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三十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人才培訓訓練機構及課程」申請簡章

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三十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計畫」，鼓勵訓練機構開設數位轉型和人工智慧等領域相關課程，提供僱用三十人以下之服務業者培訓員工數位技能，藉此提升企業員工數位技術能量，帶動企業數位轉型。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二、申請資格：

(一)取得勞動部效期內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銀牌以上之單位（政府訓練機構除外）。

(二)曾與本部合作開設數位課程相關計畫之公協會或法人機構。

(三)依法設立登記且具有數位轉型訓練實績（非內訓）之事業。

三、人才培訓課程內容：

(一)辦理方式：開設服務業數位職能課程，於完訓後進行課後測驗並發放完訓或培訓證明(含姓名、課程名稱、學習時數、課後測驗結果等)。

(二)辦理期間：配合本署「三十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計畫」補助期間。

(三)授課方式：實體或線上。

(四)課程範圍：包含「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AI)」兩類。例如：數位行銷(如：網頁架設及製作、雲端社群及工具教學等)、數據分析與處理(如：SQL、Tableau、Python、行銷數據分析等)、數位設計應用(如：ChatGPT、AI 應用等)、雲端計算與技術應用(如：雲端計算基礎、SaaS、PaaS、IaaS、IoT 的應用場景、AI 實際業務應用等)，惟不包含基礎軟體操作應用課程(如：Word、Excel、PowerPoint 等)。

(五)授課講師：應具有數位相關領域專業背景，且授課年資須達 1 年以上。

四、申請方式、應備文件、作業流程及課程審核項目程如下：

(一)申請方式：於申請期間內線上申請。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含單位名稱、統一編號、聯絡人資訊、課程內容等)。
2. 課程規劃書(含課程目的及效益、課程規劃、授課師資及評估機制等)。
3. 證明文件：
 - (1) 第二點第一項之訓練機構，須提交 TTQS 證書影本。
 - (2) 第二點第二項之公協會或法人機構，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3) 第二點第三項之事業，須提交數位轉型訓練實績證明文件。

(三)課程審核項目：

1. 培訓課程目的及效益：培訓課程需符合補助要旨及補助範疇，並有效提升受訓者之數位能力及符合事業數位轉型所需。
2. 培訓課程規劃內容：課程大綱、訓練內容及時數配置等需有完整規劃。
3. 授課教師專業度：教師具「數位轉型」、「人工智慧(AI)」授課實績 1 年以上。
4. 課後評估機制：設計課程評估機制，以確認學員學習效果。

(四)作業流程：

1. 經審核符合資格之機構，本署將公告單位名稱、單位網址與課程名稱等相關資訊於本計畫官網，供服務業者參考。
2. 經審核不符合資格者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本署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訓練機構資格。
3. 經審核須補正者，本署得要求申請機構於補正通知之電子郵件發出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補正；無法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署不予受理。

4. 申請機構於線上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署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審核結果，並自該通知進入申請機構所指定之資訊系統(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時發生送達之效力。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三十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人才培訓訓練機構及課程」申請表

訓練機構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單位網址	
單位類型	☐ TTQS 金、銀牌訓練機構，須提交 TTQS 證書影本 ☐ 公協會/法人，合作機關名稱：_____ 計畫名稱：_____ (須含年度)，須提出證明文件 ☐ 依法設立登記且具有數位轉型訓練實績之事業，須提出證明文件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例如:GPT 課程
課程類型與時數	☐ 實體，累計 _____ 小時 ☐ 線上，累計 _____ 小時 ☐ 混成課程，累計實體 _____ 小時及線上 _____ 小時
課程簡介	描述課程的主題、範疇及主要學習內容、有無實作，例如： 1. ChatGPT 的趨勢：認識與註冊、GPT 對話邏輯與規則。 2. AI 快速產出：AI 圖文成片、自動語音生成、生成影片腳本。 ☐ 檢附三十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訓練機構課程規劃書
搭配軟體	☐ 無 ☐ 有 _____ (請填寫軟體名稱及版本資訊)
講師數位領域背景	講師姓名：_____ 授課實績：_____ (請填寫授課名稱或內容) ☐ 授課年資達 1 年以上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三十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訓練機構課程規劃書

訓練機構名稱：

課程名稱：

一、培訓課程目的及效益(培訓課程符合補助要旨及補助範疇，並有效提升受訓者之數位能力及符合事業數位轉型所需)：

二、培訓課程規劃內容(課程名稱、類型與時數配置、課程大綱及簡要內容、是否要求受訓者需具備一定程度之前備數位知識等)：

三、授課教師簡歷(學經歷及授課實績等)：

四、課後評估機制(課程評估機制，學員學習效果評核方式等)：